**江西都昌邱某星诈骗洗钱案**

**一、案情概述**

此案是从已经判决生效的经济犯罪案卷中获取的线索，经反洗钱部门与公安部门分析研判后立案侦查。由于此案涉案金额高达713万元人民币，数额较大，引起公安部门重视，被列为部督案件。经过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和反洗钱部门的共同努力，2017年12月26日，江西省都昌县人民法院对犯罪嫌疑人邱某星进行―审宣判，认定邱某星洗钱罪罪名成立，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36万元。邱某星在十天上诉期内未提出上诉。2018年1月6日，江西省都昌县人民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邱某星洗钱定罪刑事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二、基本案情**

(一）发案情况

2013年1月21日，犯罪嫌疑人邱某星为国家公职人员，单独出资100万元，注册成立甲公司，担任公司经理，为实际控制人。2013年5月20日，邱某星弟弟邱某群（已判刑）将已经贷款作抵押的房产证，以乙公司的名义做重复抵押担保，骗取某银行支行贷款1050万元。乙公司与邱某群签订担保协议，承诺乙公司归还所贷资金30%，邱某群归还所贷资金70%即735万元。2013年5月29日，某银行支行的该笔贷款获得审批并下发。邱某群为了将贷款资金转入个人名下，打电话请邱某星提供甲公司账户，帮助其将此笔贷款转进转出。邱某星明知邱某群利用非法手段获取某银行贷款735万元的情况下，仍于5月29日利用甲公司账户接收乙公司转出的骗贷资金713.18万元，并于6月4日将713.18万元从甲公司账户转入邱某群在两家银行的两个账户。

(二)侦查情况

2017年10月29日，被告人邱某星投案自首，如实交代了全部犯罪事实。2017年11月中旬公安机关完成侦查，将全部材料移交检察院，12月初都昌县检察院完成起诉审查并移送县法院,法院完成最终审判。

**三、案件评析**

(一）洗钱手法

在本案中洗钱犯罪分子提供账户，接收和转出资金，掩饰隐瞒上游犯罪所得。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手法：

一是提供账户转移资金。邱某星在明知邱某群用非法手段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况下，提供自已控制的甲公司账户接收骗贷资金713.18万元。

二是邱某星通过自己控制的甲公司账户将713.18万元骗贷资金分两次转至上游犯罪嫌疑人邱某群在两家银行的两个个人账户。

三是邱某群从个人结算账户提取大额现金，造成银行资金损失。

(二)案件启示

一是金融机构要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和个人账户大额交易监测工作。本案中，甲公司法人代表为都昌县国家公职人员，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国家公职人员不能参股或开办营利性的企业组织。该案涉案的金融机构没有认真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对客户身份和资金往来进行深入调查和了解。同时邱某群利用个人结算账户提取大额现金，逃税、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特征明显，这反映了涉案金融机构对公司账户大额转账至个人账户缺乏有效监测。

二是要加强账户管理宣传工作。要加强对社会公众、企业法人进行反洗钱和账户管理宜传，引导和教育其自觉遵守反洗钱及银行账户管理规定，不出借、不出租自己的账户，也不要随意用自己的账户帮助犯罪分子转移或隐瞒犯罪所得。

三是推动基层公检法部门反洗钱司法实践还需持续加力。大多数办案部门对洗钱认识模糊、反洗钱知识缺乏，造成办理洗钱案件信心不足，人民银行各级行要加大与公检法等部门的合作力度，多深入基层办案部门，主动引导办案部门提高打击洗钱犯罪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同遏制、打击洗钱犯罪的良好氛围。